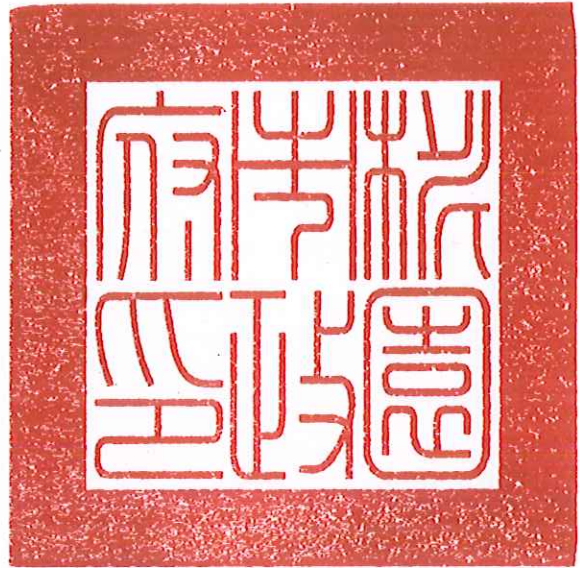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3637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公告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6條、17、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地價申報資料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開閱覽資料(陳列於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)
 - (一)公告地價表。
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- 三、申報地價方式：於地價申報處所現場申報，或利用網路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本府地政局地價科、本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，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(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受理申報)。
- 五、申報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
 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時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。
 - (三)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時，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

(四)公有土地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，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地價申報有關規定未盡明瞭，可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及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洽詢。

市長張善政

